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一览表

服务项目	办理程序	提交资料	办理时限	办理依据	收费标准	负责科室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监督电话	备注
(一) 办理资质证书核发(新办)	1. 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资料; 2. 对申请资料进行专家评审; 3. 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告; 4. 公示、公告无意义后颁发资质证书。	1. 申请(原件); 2. 法人资质证明; 3. 工商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 6. 在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7. 主要机械设备证明; 8. 专家审查意见; 9.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材料; 10.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任务书、委托书、合同, 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60个工作日。	地质灾害资质管理办法	不收费	地质地热科	桂永峰	辛伟	029-87033163	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 并加封面和目录。
(二) 办理资质证书延续、升级	1. 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资料; 2. 对申请资料进行专家评审; 3. 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告; 4. 公示、公告无意义后领取新资质证书。	1. 资质单位从业人员年龄, 男性不大于60周岁, 女性不大于55周岁; 2. 资质申请表中的单位在职技术人员, 提供能说明属本单位员工的劳动合同以及医保或社会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 3. 同一单位申请多项资质时, 可分别申请。其人员可重复, 但重复比例不应大于80%; 4. 资质申请表中的从业人员, 其专业以职称证书所填专业为准。资质申请表中的从业人员, 其专业职称不明确的, 以其参加的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业绩确认;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只能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申请时在其中一类中使用一次; 6. 资质申请表中所列工作业绩, 应附项目合同书、转账证明和技术成果责任签署页等。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15个工作日。	地质灾害资质管理办法	不收费	地质地热科	桂永峰	辛伟	029-87033163	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 并加封面和目录。
(三) 办理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1. 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资料; 2. 主管部门审核; 3. 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告; 4. 无意义后领取新资质证书。	1. 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挂失补办申请表(附表2); 2. 承诺书; 3. 提供在媒体刊登的遗失声明(注明遗失份数); 4.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5. 交回尚未遗失的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30个工作日。	地质灾害资质管理办法	不收费	地质地热科	桂永峰	辛伟	029-87033163	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 并加封面和目录。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证书遗失公告证明文件应装订在申请书(补证)之后
(四) 办理资质证书变更	1. 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资料; 2. 主管部门审核; 3. 无意义后领取新资质证书。	<p>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1. 资质变更申请表(附表1); 2. 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的正式任免文件和股东会决议; 4.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简历、毕业证及身份证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6. 企业基本信息表(事业单位除外)。</p> <p>资质单位技术负责人变更: 1. 资质变更申请表(附表1); 2. 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技术负责人的正式任免文件; 4. 新任技术负责人的个人简历、毕业证、职称证(高级职称)及身份证扫描件。</p> <p>资质单位办公地址变更: 1. 资质变更申请表(附表1); 2. 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新办公场所的租赁或产权证(购买合同扫描件); 4.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5. 企业基本信息表(事业单位除外)。</p> <p>资质单位名称变更: 1. 资质变更申请表(附表1); 2. 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4. 企业基本信息表(事业单位除外)。</p>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7个工作日。	地质灾害资质管理办法	不收费	地质地热科	桂永峰	辛伟	029-87033163 029-87033163 029-87033163	1. 同一单位一次申请资质多项变更时, 提供资料相同的部分可只提供一份。 2. 若以上事项涉及跨市办理的, 企业应向原辖区市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出具审查意见后, 再到新所辖区的市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 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 并加封面和目录。

(五) 办理资质证书注销	1. 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资料; 2. 主管部门审核; 3. 无意义后注销资质证书。	1. 资质注销申请表(附表1); 2.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3. 提供从事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业务的清单(加盖本单位印章); 提供资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歇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证明文件; 4. 资质有效期届满, 未能按期办理乙级、丙级资质的延续或升级手续的, 将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公告注销。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3个工作日。	地质灾害资质管理办法	不收费	地质地热科	桂永峰	辛伟	029-87033163	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 并加封面和目录。
(六) 办理资质证书备案	1. 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资料; 2. 现场踏勘; 3. 无意义后准备申报材料; 4. 主管部门审核; 5. 审核无异议进行备案。	1. 资质登记表(见附件3); 2. 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3.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4. 承诺书: 资质基本概况, 登记理由, 不从事资质挂靠、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质量及接受省厅监督检查的承诺等; 5. 入陕从业人员(不少于5人)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及入陕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正式任命文件; 6. 驻陕办公场所的租赁或购买合同扫描件; 7. 入陕机械设备的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 8.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无安全事故证明扫描件; 9. 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业务手册、合同、打款证明、竣工验收意见等)。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3-5个工作日	地质灾害资质管理办法	不收费	地质地热科	桂永峰	辛伟	029-87033163	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 并加封面和目录。
(七) 办理建设项目预审和用地选址意见书	申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经管委会规委会会议。	1. 申报报告(文件); (说明申请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情况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 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3. 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建设依据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2) 项目列入相关重点项目计划、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相关纪要等文件; 5. 项目选址地块范围图(含用地边界拐点坐标)等有关图件; 6. 意向总平面方案(加盖单位公章、线性工程不需提供)。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5个工作日 (不含宗地测量时间、不含上规委会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规划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杨凌中心城区规划管控技术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不收费	城乡规划科	董燕孜	王宏军	029-87033163	
(八)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土地)	1. 填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提供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等有关批文。 3. 提供采用杨凌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测绘的拨地定桩测绘成果一份。 4. 提供符合规定的总平面图一式三份, 大型建筑或景观控制区, 还应提供主要建筑的立面图、效果图。民用建筑开发建设的, 建筑基地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成片开发地区, 必须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 5. 住宅项目规划, 应提供住宅户型及各户型的数量。 6. 主干道临街重要建设项目, 示范区规划局将报管委会批准。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文件; 3. 项目四至范围(附图)、用地权属情况;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7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规划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杨凌中心城区规划管控技术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不收费	城乡规划科	董燕孜	王宏军	029-87033163	1、用地规划审批严格执行《杨凌中心城区规划管控技术规定》的要求, 建筑间距、绿地率、停车率、建筑退让等必须符合《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经批准的总平面图的内容严禁擅自变更, 并严禁买卖和转让。确需变更的, 必须经核发单位同意, 并办理变更手续。 3、建设单位或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一年内未办完用地手续, 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批准的总平面图自行作废。
(九)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让土地)	1. 填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提供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等有关批文。 3. 提供采用杨凌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测绘的拨地定桩测绘成果一份。 4. 提供符合规定的总平面图一式三份, 大型建筑或景观控制区, 还应提供主要建筑的立面图、效果图。民用建筑开发建设的, 建筑基地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成片开发地区, 必须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 5. 住宅项目规划, 应提供住宅户型及各户型的数量。 6. 主干道临街重要建设项目, 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将报管委会批准。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备案文件; 3. 项目四至范围(附图)、用地权属情况;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 图件须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7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规划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杨凌中心城区规划管控技术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不收费	城乡规划科	董燕孜	王宏军	029-87033163	1、用地规划审批严格执行《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要求, 建筑间距、绿地率、停车率、建筑退让等必须符合《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经批准的总平面图的内容严禁擅自变更, 并严禁买卖和转让。确需变更的, 必须经核发单位同意, 并办理变更手续。 3、建设单位或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 一年内未办完用地手续, 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批准的总平面图自行作废。

(十) 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提供国土土地使用证或由土地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 3. 提供施工图一套。施工图要有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邻25米及25米以上道路, 10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及有景观要求的建筑, 需附两个以上方案透视图或模型) 4. 提供经批准的总平面图一份。 5. 提供施工图消防审核合格证、施工图技术性合格书、防雷审查文件。	1.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或介绍信), (须附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建设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4. 用地权属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含红线图和规划设计条件文件)或划拨决定书复印件; 5.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绘制在1: 500或1: 1000杨凌示范区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现状地形图上) 6. 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现场公示图。(远、近景各拍照片各一张, 彩色A4打印, 规格: 2m(高)x3m(长)左右, 确保清晰可辨认内容。)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7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规划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杨凌中心城区规划管控技术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不收费	城乡规划科	董燕孜	王宏军	029-87033163	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申请办理项目报建。 2、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开工, 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自行失效。
(十一) 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	1.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公司对已竣工项目实行竣工测量, 并出具房产测绘报告(原件)及规划验收建筑面积实测说明。 2. 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3. 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规划科与规划执法队现场确认符合前期规划条件后,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	1. 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法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土地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及附件附图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选址意见书(仅划拨类用地提供) 6. 经审定的原始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册及最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1份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商业和房地产项目分批验收时, 须补充提供项目所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扫描件) 8. 施工许可证 9. 放线报告、验线记录合格单证及验线报告(复印件); 10. 已办报建的建筑施工图纸1套(含电子版) 11. 规划验收建筑面积实测报告及说明 12. 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原件) 13.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其它需补充说明的文件、图纸和特别要说明的事项材料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7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规划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杨凌中心城区规划管控技术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不收费	城乡规划科	董燕孜	王宏军	029-87033163	
(十二)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垦区内, 一次性开发200公顷以上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许可	申请人申请一审查一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核查原件。 3. 拟开发地块宗地图。 4. 拟开发地块1: 10000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所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5.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 6. 拟开发地块开发规划设计方案。 7. 拟开发地块环境测评报告。 7. 农业、水利、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 8. 涉及拆迁、附具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或协议。	1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不收费	建管地籍科	马文军	孙晓振	029-87033163	
(十三)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申请人申请一审查一出具审查意见	1. 申请报告。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核查原件。 3. 土地开发用地涉及农(渔)业、水利、环保、林业的, 应附具农(渔)业、水利、环保、林业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 4. 涉及拆迁的, 应附具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或协议。 5.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标注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不收费	建管地籍科	马文军	孙晓振	029-87033163	
(十四)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申请人申请一审查一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报告。2. 工程项目建设方案。3.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材料。4.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标注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5. 其它依据材料。	1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不收费	建管地籍科	马文军	孙晓振	029-87033163	
(十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土地权属来源文件(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 出让金缴纳发票; 5. 完税证明; 6. 地籍调查资料。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件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伟	029-87033163	
(十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变更登记资料(名称变更提供营业执照, 面积、用途等变更的提供变更协议); 5. 完税证明(涉及缴税的); 6. 地籍调查资料(涉及面积变更的)。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收费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伟	029-87033163	

(十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权属转移资料 (买卖合同等); 5. 完税证明。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件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十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土地使用权证书; 4. 规划验收材料; 5. 房屋竣工验收资料; 6. 测绘资料。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件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十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变更登记材料。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收费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二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更正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更正登记材料。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收费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二十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销售合同; 4. 销售发票; 5. 完税证明。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件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二十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借款合同; 5. 抵押合同。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件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二十三) 二手房转移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买卖合同; 5. 完税证明。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件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二十四) 预告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预告登记约定书; 4. 商品房销售合同。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收费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二十五) 抵押预告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抵押合同。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收费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二十五) 抵押权注销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不动产登记证明; 3. 解抵押证明。	当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收费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二十六) 查封登记	受理-审核-登簿	1. 协助执行通知书; 2. 法律文书; 3. 身份证件。	当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收费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二十七)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受理-查询	1. 查询人身份证明 (权利人查询); 2. 查询人身份证明和利害关系证明 (利害关系人查询)。	当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收费	不动产登记中心	张跃江	辛 伟	029-87033163	
(二十八)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权		1. 用地单位 (个人) 申请资料, 根据出让年度计划拟定出让地块位置、面积。 2. 土地利用科汇总各职能科室意见, 形成供地意见。 3. 拟定初步意见, 提请局长办公会议; 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出具评估报告; 5. 完成挂价建议, 提请召开局长办公会议, 制订挂牌出让方案; 6. 提请召开示范区土地储备委员会确定挂牌地块出让底价; 7. 拟定出让公告; 局领导审签后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挂牌。	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无误, 3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不收费	土地利用科	高朝国	王宏军	029-87033163	

(二十九)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1. 用地单位(个人)申请资料,根据管委会会议纪要和《划拨用地目录》拟定划拨地块位置、面积。 2. 土地利用科汇总各职能科室意见,拟提划拨方案。 3. 提请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划拨方案; 4. 提请召开示范区土地储备委员会,确定划拨方案。形成同意划拨会议纪要。 5. 土地利用科进行划拨公示。 6. 用地单位缴纳相关全部费用。 7. 颁发划拨决定书及建设用地批准书。	1. 申请报告(文件) 2. 管委会相关会议纪要 3. 项目立项文件 4. 项目选址意见书 5. 宗地图	办结时限:资料齐全无误,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不收费	土地利用科	高朝国	王宏军	029-87033163	
(三十)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 申请土地用途变更单位(个人)申请资料。 2. 土地利用科汇总各职能科室意见,形成土地用途变更意见。 3. 提请局长办公会议研究。 4. 提请召开示范区土地储备委员会确定用途变更方案。 5. 按照批准的变更用途方案对原宗地收储后重新挂牌出让或者直接签订变更土地用途协议。 6. 根据挂牌出让结果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1. 申请报告(文件) 2. 同意变更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 3. 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书 4. 宗地图 5. 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 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纳票据	办结时限:资料齐全无误,3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不收费	土地利用科	高朝国	王宏军	029-87033163	
(三十一) 临时用地审批	1. 临时用地单位(个人)申请资料。 2. 土地利用科汇总各职能科室意见,拟提审批方案。 3. 提请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方案; 4. 土地利用科进行公示。 5. 颁发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1. 申请报告(文件); 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3. 申请用地的范围图; 4. 申请用地的平面布局图(明确功能分区、具体建设内容等); 6. 建设项目施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临时使用农用地的,应与上述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土地复垦方案;;	办结时限:资料齐全无误,1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不收费	土地利用科	高朝国	王宏军	029-87033163	1. 政府组织实施的急需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申请临时用地,需提供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或发改部门立项的文件、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和相关情况说明(用地规模论证、平面布局图、与规划、现状情况分析等); 2. 使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未完善补偿手续用地,需提交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的同意意见; 3. 申请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的,需提供主管部门认定需要开展地质勘查的相关文件; 4. 涉及路政、水利、林业的临时用地,应提交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5. 临时使用土地影响环境的,应当提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三十二) 土地规划信访	1. 来信、来访、来电(含举报、控告、申诉)上级信访部门转来的信访批办件; 2. 登记信访材料; 3. 报主管领导批示; 4. 控告申诉类转送监督部门办理; 5. 调查核实; 6. 提出处理意见,办理完毕后形成书面办结材料报信访部门,或形成调查结论,书面回复信访部门; 7. 及时通报办理结果(60个工作日)答复信访人; 8. 收集整理资料,归档备查。	信件等需要反映有关问题的材料及佐证资料。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主管领导批示,延长办理期限,延期不得超过30日,同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不收费	执法监察支队	葛党社	辛伟	029-87033163	
(三十三) 植物产地检疫许可(林业部分)	1. 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 审核、实施检疫; 3. 签发证书。	1.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申报表; 2. 单位(个人)身份证明; 3. 需产地检疫的森林植物产品名称、种类、产地、数量及有关证件。	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内发《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林业部分)》;2、不同意办理说清理由,待资料、条件符合予以办理。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不收费	林业站	史惠玲	曹长权	029-87033163	
(三十四) 植物检疫调运许可(林业部分)	1. 企业或个人先备案; 2. 填写报检单位调运申请表; 3. 现场检疫,核发证书(调往省外的需要对方森检部门同意,在网上签发检疫要求书)。	1. 备案资料:①合作社/公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②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租赁土地,须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2. 报检登记申请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内办结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不收费	林业站	史惠玲	曹长权	029-87033163	